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83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的更新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2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2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9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9
九、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34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35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35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35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38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46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47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十七、结论	50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财务数据内容的更新	51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与订单获取	51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57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其他问题	66
附表一	77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83 号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文件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财务数据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述及但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不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不做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各文件的原件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名称、术语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	含义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078 号）、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10A004907 号）、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13276 号）、《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10A02557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2783 号）、《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17225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9494476Q），其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5 层 D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卫锋
注册资本	5,418 万元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环保设备、防护装备、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销售；物联网开发及维护；数据处理服务；环保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股转系统函[2015]7437 号《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驰诚股份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驰诚股份 2015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驰诚股份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驰诚股份，证券代码：834407。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驰诚股份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驰诚股份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0年5月25日调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0,339,402.4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5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为：不超过 13,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1,95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7,18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及 2.1.3 第（一）项的标准；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5 及 2.1.4 第一款第（一）项至（五）项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7、经核查，发行人满足下述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驰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4 名，其中包括机构发起人 1 名，自然人发起人 13 名。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构发起人戈斯盾主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6779330）、戈斯盾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167793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B 区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卫锋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2日至2035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二）驰诚股份现有股东

根据《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于2022年6月30日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30），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06名，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锋	15,694,800	28.9679
2	石保敬	15,624,000	28.8372
3	戈斯盾	4,872,000	8.9922
4	时学瑞	4,272,000	7.8848
5	柯力传感	4,000,000	7.3828
6	赵静	3,600,000	6.6445
7	李向前	2,280,000	4.2082
8	郑秀华	636,000	1.1739
9	张静	432,000	0.7973
10	刘自彪	384,000	0.7087
	合计	51,794,800	95.597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除徐卫锋、石保敬为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2）发行人上述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3）发行人上述股东就其持有股份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上述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三）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通过定增或协议转让方式引入的新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徐卫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694,8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9679%；石保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62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8.8372%；徐卫锋持有戈斯盾 22.1675% 的合伙份额，为戈斯盾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保敬持有戈斯盾 1.4778% 的合伙份额，为戈斯盾普通合伙人；两人共同通过戈斯盾间接控制发行人 4,8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922%。综上，二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36,190,8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7973%。

2015 年 8 月 24 日，徐卫锋（作为甲方）、石保敬（作为乙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为明确二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安排，徐卫锋、石保敬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就董事提案权、表决权，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及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署《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对分歧解决机制进行调整，相关条款如下：

“第二条对历史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双方确认，自 2015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以来，双方按照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采取一致行动，事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表决意见，不存在表

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第三条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分歧解决机制

1、董事提案权、表决权

本协议任一方拟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向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石保敬应配合徐卫锋的意见进行提案。

本协议任一方在行使董事表决权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石保敬应配合徐卫锋的意见进行投票。

2、股东提案权、表决权

本协议任一方拟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

本协议任一方在行使股东表决权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石保敬应配合徐卫锋的意见进行投票。

戈斯盾系为增强驰诚股份凝聚力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由甲方、乙方共同商议，甲方作为戈斯盾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戈斯盾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亦应遵守本条约定。”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徐卫锋担任董事长，石保敬担任董事、总经理，二人合

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实施重大影响，二人基于已形成的重大事项预先沟通机制就发行人重大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故徐卫锋、石保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符合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六）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卫锋	15,694,800	28.9679
2	石保敬	15,624,000	28.8372
3	戈斯盾	4,872,000	8.9922
4	时学瑞	4,272,000	7.8848
5	柯力传感	4,000,000	7.3828
6	赵静	3,600,000	6.6445
合计		48,062,800	88.7094

1、戈斯盾

戈斯盾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戈斯盾直接持有发行人 4,872,000 股股份。

2、柯力传感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3016M）、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业务单号：60366220221124164246）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柯力传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662），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总股本	282,998,292 股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柯力传感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000 股股份。

3、徐卫锋，男，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0221197612*****；1999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代表；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12 月创立驰诚有限，至 2015 年 8 月任驰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任驰诚智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优倍安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徐卫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94,800 股股份，与石保敬共同通过戈斯盾间接控制发行人 4,872,000 股股份。

4、石保敬，男，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25197703*****；2020 年 7 月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月至2001年1月任河南葛天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驰诚有限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驰诚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许昌驰诚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石保敬直接持有发行人15,624,000股股份，与徐卫锋共同通过戈斯盾间接控制发行人4,872,000股股份。

5、时学瑞，男，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25197507*****；1997年6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2017年1月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项目管理师、经济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1月历任河南省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供销科长；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职务；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16年3月入职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森斯科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时学瑞直接持有公司4,272,000股股份；时学瑞持有戈斯盾74.75万元份额，持有份额比例为16.0099%。

6、赵静，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2926197202*****；1994年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高级仪器仪表工程师。1994年8月至2000年6月历任河南葛天集团有限公司科员、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河南国泰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1月历任河南爱迪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驰诚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许昌驰诚监事。

截至2022年6月30日，赵静直接持有发行人3,600,000股股份。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
1	徐卫锋	董事长	15,694,800	28.9679	0
2	石保敬	董事、总经理	15,624,000	28.8372	0
3	赵静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0	6.6445	0
4	李向前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280,000	4.2082	0
5	郑秀华	董事	636,000	1.1739	0
6	张复生	独立董事	0	0.0000	0
7	李祺	独立董事	0	0.0000	0
8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336,000	0.6202	0
9	王璐雯	监事	0	0.0000	0
10	吕亚芳	职工监事	0	0.0000	0
11	时学瑞	副总经理	4,272,000	7.8848	0
12	翟硕	董事会秘书	240,000	0.4430	0
合计			42,682,800	78.7797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八）相关承诺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出具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进出口业务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1	驰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3651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3.8.29
2	驰诚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043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郑州高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8.6
3	驰诚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3016171200005268	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8.7.30
4	许昌驰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1096139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许昌海关	2017.12.7
5	许昌驰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9825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河南许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6.24

2、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1000562	认证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1.10.28之日起三年

3、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1E30264R1M	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01-2016/ISO14001：2015，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发行人的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6.-2024.4.18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及售后服务（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	驰诚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1S 30310R 1M	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发行人的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6.-2024.4.18
3	驰诚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1Q 30453R 1M	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发行人的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6.-2024.4.18
4	驰诚股份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豫 [2018]A AA241 7号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8.11.12-2023.11.11
5	驰诚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 0691R2 M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范围包括：资质范围内工业仪器仪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硫化氢气体检测仪、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及氧量分析仪、氢气纯度仪、露点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投融资、企业重组、标准化、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9.02-2025.09.0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联盟及相关组织)		
6	驰诚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2IS10563R0S	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要求及适用性声明 CCDQ-ISMS-ITSMS-SM-2022V1.0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0.28-2025.10.27
7	驰诚股份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522IIMS0129502	发行人与 A 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GB/T23006-2022），评定范围为发行人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 级产供销存财协同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04-2025.11.03
8	许昌驰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0Q30643R0M	许昌驰诚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包括：仪器仪表（检测类）的开发、生产（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电子产品（消费类）的开发、生产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7-2023.7.16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86,156,477.78	148,883,959.72	117,572,834.82	100,645,119.0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32	99.68	99.39	99.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022年8月6日，驰诚智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的相关事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清算及注销工作正在办理中。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河南益农合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胡雪芳的配偶高俊峰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配偶的哥哥高新峰持股 41%

（二）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857,349.47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6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2015年5月起，发行人将位于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3栋2单元17层177号的自有房产出租给戈斯盾作为其注册地址使用。

2022年7月29日，戈斯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由“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3栋2单元17层177号”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11层B区1号”。根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6779330），戈斯盾已就主要经营场所变更进行备案登记，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已终止。

（2）关联担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授信协议	实际借款/已使用额度（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徐卫锋、石保敬	驰诚股份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	《授信额度协议》 KFQ20E2021143	300 200	否
2	石保敬、陈瑞霞、李红梅	驰诚股份	最高额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00	《综合授信合同》 2022银信字第 2222533号	128.75	否

	徐卫锋							
3	徐卫锋、石保敬	驰诚股份	最高额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	《授信协议》 371XY2022011872	152.76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元：元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98,086.49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余额为 0 元。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就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 2022 年公司预计与信诺达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最近一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诚实自愿的商业定价机制，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定价，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独立运作均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相关交易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除关联租赁事项外，已根据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豫银最抵字第2222533号），约定发行人以坐落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2幢5层D5号的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为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就其与发行人在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3月2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换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对驰诚股份享受的一系列债权；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900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二）租赁房产

1、发行人1处租赁物业到期后续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驰诚股份	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市长椿路11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2号厂房地地下室	4,000	2022.07.01 - 2023.06.30	200.00	仓库存储

2、2022年8月6日，驰诚智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的相关事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清算及注销工作正在办理中；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注销完毕后，驰诚

智能将不再继续租赁相关房产。

（三）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变更情况如下：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7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2111251244.3	一种用于控制与气体探测器联动的电磁阀的集成式控制开关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5月20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111566094.5	一种具有自诊断功能的气体探测器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9月2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2221522535.1	一种气体传感器恒温控制系统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9月23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210497350.8	一种电化学气体传感器模组及其寿命预测方法	2022年5月9日	2022年11月1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2111616235.X	一种驱动无线电磁阀的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及方法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1月1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2210586877.8	一种传感器恒温控制装置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11月25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森斯科	ZL202210453451.5	一种快速响应恢复的半导体可燃气体传感器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11月18日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斯科新增 1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森斯科	60652485	SENSIKE	9	2022年8月14日至 2032年8月13日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3 项域名续期并换发域名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henanchicheng.com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5	2013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2	发行人	cce-china.net	豫 ICP 备 11011473 号-6	2013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3	森斯科	sensike.com	豫 ICP 备 19030437 号-4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5 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驰云物联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软件[简称：驰云物联传感器数据采集模块]V1.0	2022SR0947265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驰诚巡检系统软件[简称：巡检系统软件]V1.0	2022SR1342843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驰诚无线通讯设备生产测试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无线通讯设备生产测试管理系统软件]V1.0	2022SR1394688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驰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GDS）软件[简称：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GDS）软件]V1.0	2022SR1399756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5	森斯科	粉尘传感器模组软件[简称：粉尘模组软	2022SR1395668	2022 年 1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件JV1.0					

5、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驰诚电气表情包 (静态图)	国作登字 -2022-F-10211868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	发行人	驰诚电气表情包 (动态图)	国作登字 -2022-I-10211869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上述资产权属证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注册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SMT 贴装生产线等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主要运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较大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2022年1-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3.7	驰诚股份	《买卖合同》 (WL-CDQ(电气)-2022-162)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	161.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2022年1-6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2.1.14	许昌驰诚	《根本夜光加工（深圳）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书》（202201039）	根本夜光加工（深圳）有限公司	气体传感器	78.00	履行完毕
2	2022.1.15	许昌驰诚	《根本夜光加工（深圳）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书》（202201053）	根本夜光加工（深圳）有限公司	气体传感器	52.00	履行完毕
3	2022.1.19	许昌驰诚	《购销合同》 (DST-20220119003)	上海迪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气体传感器	150.00	履行完毕
4	2022.3.1	驰诚股份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220224)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机械手	60.06	履行完毕
5	2022.4.8	驰诚股份	《浙江亿宏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亿宏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自闭阀	54.30	履行完毕
6	2022.6.1	驰诚股份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2060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阀、机械手	72.15	履行完毕

（二）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KFQ20E2021143	500	/	2021.11.24-2022.10.14	(1) 徐卫锋、石保敬提供最高额保证 (2) 驰诚股份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KFQ202101143-1	300	浮动利率：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0基点	2021.11.26起12个月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KFQ202101143-2	200	浮动利率：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0基点	2021.11.26起12个月	
4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2 银信字第 2222533 号	900	/	2022.5.25-2025.3.23	(1) 徐卫锋、石保敬、李红梅、陈瑞霞提供最高额保证；(2) 驰诚股份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授信协议》 371XY2022011872	500	/	2022.4.19-2023.4.18	徐卫锋、石保敬提供最高额保证

1、为担保《授信额度协议》（编号：KFQ20E2021143）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债务（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徐卫锋、石保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驰诚股份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具体如下：

（1）2021年11月24日，徐卫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BKFQ20E2021143B），约定就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由徐卫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同日，徐卫锋配偶李红梅签署《同意函》，同意以与徐卫锋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前述担保责任。

（2）2021年11月24日，石保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BKFQ20E2021143A），约定就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由石保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00万元人民币。同日，石保敬配偶陈瑞霞签署《同意函》，同意以与石保敬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前述担保责任。

（3）2021年11月24日，驰诚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DKFQ20E2021143A）约定就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由驰诚股份以名下四处房产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债权诉讼时效期间，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2、为担保《综合授信合同》（2022银信字第2222533号）的履行，徐卫锋、石保敬、李红梅、陈瑞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驰诚股份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1）2022年5月25日，徐卫锋、石保敬、李红梅、陈瑞霞分别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豫银最保字第2222533-1号、2022信豫银最保字第2222533-2号、2022信豫银最保字第2222533-3号、2022信豫银最保字第2222533-4号），约定就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在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3月2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换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

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2号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79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3号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94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6号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98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17层177号房产（郑房权证字第1601028899号）

人民币 9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 信豫银最抵字第 2222533 号），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一）房屋所有权”。

3、为担保《授信协议》（371XY2022011872）的履行，徐卫锋、石保敬作为保证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371XY202201187201、371XY202201187202），保证范围为授信额度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371XY2022011872）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行为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按款项性质披露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备用金	498,280.04
保证金、押金	1,042,470.28
合计	1,540,750.3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为员工借款，用于其出差、联络业务等经营活动；保证金为驰诚股份在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保证金，押金为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支付的押金。

2、按款项性质披露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押金	102,410.00
员工往来款	44,643.84
合计	147,053.8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项目为押金、员工往来款，为外部押金及业务人员垫付的差旅费等经营活动产生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更新如下：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中

小投资者权益，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增加关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投资者保护措施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公司现行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1	13、6、1	13、3、1	16、13、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0	1.20	1.20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5、20、15	25、20、15	25、2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2022年度 1-6月	驰诚股份	“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1,870,000
		2020年下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资金项目	37,400
		2021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新兴领域企业培育奖励）	700,000
		2021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各类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1,000,000
		2021年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质量标杆企业奖励）	400,000
		2021年度高成长奖励企业	200,000
		郑州高新区2021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优秀企业政策兑现（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政策兑现）	3,000
		郑州高新区2021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兑现（贷款贴息企业政策兑现）	70,000
		智能传感器政策资金兑现	733,600
		2021年度郑州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后补助项目	52,000
		2022年春节期间暖企暖工若干措施促进企业生产补贴	50,000

时间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84,400
		郑州市科技金融资助专项补助项目	92,400
	优倍安	2022 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1,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完税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769494476Q），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0MA9FRRGC8F），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税法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葛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葛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局管辖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22759 号），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市优

倍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LBH2XG）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登记平台	有效期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0100769494476Q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6月5日至 2025年6月4日
2	许昌驰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1082MA3X63QF17001X		2020年4月7日至 2025年4月6日
3	森斯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0100MA471NLP7B001Z		2022年3月19日至 2027年3月18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危废管理规范，在本单位日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及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认证证书详见附表一。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处罚[2022]131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之“1、行政处罚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没有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系在本局登记注册的企业。自该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该公司成立之日（2021 年 7 月 28 日）起，未发现在杞县范围内违反工商及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未

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河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未发现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为经营异常。”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河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未发现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为经营异常。”

根据《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10-06）“市场监管领域：经核查，2019-08-08 至 2022-08-08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受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在我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杞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10-06）“安全生产领域：经核查，2019-08-08 至 2022-08-08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不含兼职、实习生）	362					
已缴纳人数（人）	287	287	287	287	287	280
未缴纳人数（人）	75	75	75	75	75	82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2	2	2	2
	正在办理	11	11	11	11	2
	自愿放弃	62	62	62	62	7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增员申报时间或社保/医保系统升级等原因无法当月申报缴纳，公司已于次月/系统恢复后申报缴纳；（2）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3）部分员工系当地农村户籍务工人员或出于其他个人原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和积极性较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存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风险。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存在被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风险；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自2021年7月28日成立至今未聘请员工，故未设立社保、公积金账户。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经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我辖区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员工休息休假、缴纳社保方面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单位账号为90008174，缴存比例5%，缴存职工205人，已缴至2022年6月。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经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我辖区内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员工休息休假、缴纳社保方面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单位账号为 90147403，缴存比例为 5%，缴存职工 4 人，已缴至 2022 年 06 月。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社保缴纳情况正常，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情况。”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长葛市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企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我单位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社保缴纳情况正常，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情况。”

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长葛市管理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企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我单位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时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根据《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10-0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经核查，2019-08-08 至 2022-08-08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住房公积金领域：经核查，2019-08-08至2022-08-08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应损失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引致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赔偿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消防安全

1、许昌驰诚厂房消防验收情况

2022年8月19日，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许昌驰诚下发《长葛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城罚决字[2022]第7210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之“1、行政处罚情况”。

同日，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查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3#、5#、8#、9#厂房消防未备案的回函》，确认许昌驰诚违法情节为轻微，该单位对上述未备案行为已处理完毕。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长葛建消验查字[2022]第0003号），许昌驰诚申

请验收备案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8#、9#厂房”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长葛建消验查字[2022]第 0004 号），许昌驰诚申请验收备案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3#、5#厂房”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综上，许昌驰诚 3#、5#、8#、9#厂房均已通过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备案检查，报告期内许昌驰诚消防验收瑕疵事项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及子公司消防合规情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我大队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查询到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位于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5 层 D5 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我局查询，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区不涉及土地供应，未发现，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违反国家房地产市场管理及住房保障管理、规划管理和建设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在我局受到房地产市场及住房保障管理、规划管理、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我大队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未查询到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17 层 176 号的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区不涉及土地供应且无建设项目，故我局未对其进行过土地、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公司为本局辖区内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产权管理相关的法规、法规，实行守法经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和房屋产权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长葛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相关企业涉及消防事项的回复》，“经我大队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未查询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行政处罚信息。”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曾因 3#、5#、8# 9# 厂房验收后未报本单位备案构成违法受到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除前述事项外，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本单位出具的《关于查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3#、5#、8#、9# 厂房消防未备案的回函》，上述违法情节轻微，未备案行为已处理完毕。特此证明！”

根据《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10-06）“消防安全领域：经核查，2019-08-08 至 2022-08-08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智能仪表产线智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许昌驰诚

	能化升级项目	证明》（项目代码：2206-411082-04-01-361731）	电气有限公司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长环建审[2022]50号）
2	气体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411082-04-01-107385）	《长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气体传感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长环建审[2022]46号）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6-410172-04-01-387028）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郑开环安审[2022]30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全面落实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情况

（1）2022年8月19日，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许昌驰诚下发《长葛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城罚决字[2022]第7210号），该机关经调查确认许昌驰诚3#、5#、8#、9#厂房项目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构成违法，鉴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认定许昌驰诚本次违法等次为轻微，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责令许昌驰诚15日内对年产100万台检测仪表项目3#、5#、8#、9#厂房到城乡建设部门消防备案；2、处以3#楼220元，5#楼220

元，8#楼 210 元，9#楼 210 元，共计 860 元罚款。

同日，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查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3#、5#、8#、9#厂房消防未备案的回函》，确认许昌驰诚违法情节为轻微，该单位对上述未备案行为已处理完毕。

根据《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票据号码：2510034836），许昌驰诚已于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当日缴纳罚款。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长葛建消验查字[2022]第 0003 号），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长葛建消验查字[2022]第 0004 号），许昌驰诚申请验收备案的 3#、5#、8#、9#厂房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综上，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许昌驰诚违法情节轻微，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许昌驰诚按时缴纳罚款，3#、5#、8#、9#厂房均已通过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备案检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驰诚消防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2）2022 年 9 月 13 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驰诚股份下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处罚[2022]131 号）：

1) 经该局调查：驰诚股份与汉威科技存在同行竞争关系，驰诚股份利用互联网的技术手段，使用汉威科技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和知名度的产品名称在百度推广为搜索关键词，通过百度搜索输入该关键词，点击汉威科技产品的标题描述链接后自动跳转出驰诚股份的企业宣传和产品介绍的面，从而影响用户选择，提高点击量，增加驰诚股份交易机会。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四项“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规定。

2) 处罚决定：在调查过程中驰诚股份积极配合调查，认识到错误，并立即整改；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决定给予驰诚股份一般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2.1.7“裁量等级：一般，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给予驰诚股份22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规定，责令驰诚股份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罚款221,000元的行政处罚。

3) 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启动自查整改工作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驰诚电气专项整改报告》，并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的裁量等级为一般，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

综上，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发行人相关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上述披露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

（三）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财务数据内容的更新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与订单获取

（3）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相关订单的具体情形；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分工、获取的客户及负责的市场拓展区域，销售人员获取客户的主要手段及依赖的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商号生产经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部门负责人得知：

因国企客户/机关单位与（以下统称“国企单位”）、非国企单位客户性质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客户性质划分业务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主要业务获取方式	描述
国企单位	招投标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或者经客户邀标进行投标，中标后获取业务
	商务洽谈	经客户审核通过后进入供应商库，后续客户根据需求与发行人商务谈判下发订单
	询价	通过客户询价、比价程序后获取业务
非国企单位	商务洽谈	通过陌生拜访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双方进行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获取业务
	招投标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或者经客户邀标进行投标，中标后获取业务

网络宣传	通过公司官网、视频号等互联网平台进行宣传，客户通过网络宣传获取公司产品信息并与公司联系，公司与客户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获取业务
------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比例较低系由于通过该类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主要为国企单位，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国企单位的业务占比较低；此外，发行人产品单位价值低，部分国企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建立首次合作关系后的零星采购未达到其内部规定的招投标要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业务方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N+3 半年度		N+2 年度		N+1 年度		N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N=2017)	招投标方式	1,145.72	13.10	2,114.96	10.29	2,549.31	14.91	3,563.66	25.71
	非招投标方式	7,603.02	86.90	18,429.61	89.71	14,544.36	85.09	10,298.10	74.29
	合计	8,748.74	100.00	20,544.56	100.00	17,093.67	100.00	13,861.76	100.00
发行人 (N=2019)	招投标方式	1,705.57	19.66	2,425.68	16.24	1,887.18	15.95	1,986.42	19.69
	非招投标方式	6,969.50	80.34	12,510.94	83.76	9,942.07	84.05	8,099.64	80.31
	合计	8,675.07	100.00	14,936.62	100.00	11,829.25	100.00	10,086.06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汉威科技、万讯自控、诺安智能、泽宏科技未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因此选取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根据以上表格数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

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一定标准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招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选取了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公开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发行人投标文件、客户询价通知单、发行人报价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相关招投标公告及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上海环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2	张家口昌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95,400.00	民营企业	网络宣传
3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44,582.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4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46,35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5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760,000.00	国有企业	询价
6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86,227.5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7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9,871.8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8	蠡县虢志燃气有限公司	85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9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9,68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0	求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41,21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1	宁夏英威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314,57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2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44,000.00	行政机关	招投标
1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1,104.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4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4,368,00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5	孝义市供气公司	1,17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4,4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2	临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框架协议	机关单位	招投标
3	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框架协议	机关单位	招投标
4	兰州怡达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1,527,2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5	蠡县虢志燃气有限公司	4,25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6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68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7	重庆奥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24,2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8	陕西金和盾矿业有限公司	1,18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9	安徽清科瑞洁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13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0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2,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1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9,750.00	国有企业	商务洽谈
12	天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74,828.4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4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5	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	61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6	大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框架协议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7	武汉雅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590,1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8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25,00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9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925,00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20	天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美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GSEXPORTFZC	994,500.00	境外客户	网络宣传
2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分公司	框架协议	国有企业	询价
3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4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4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52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5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695,47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6	河南米多奇食品有限公司	1,038,284.5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7	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	574,0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8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9	浙江赛格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83,86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0	高碑店市富瑞克燃气有限公司	2,268,508.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1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行政执法局	1,728,00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2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 司	2,100,00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3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89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3) 2022 年度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北京浦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646,36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2	北京浦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02,37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3	重庆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4	连云港赣榆京融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836,000.00	国有企业	商务洽谈
5	武汉迪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6	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79,779.95	国有企业	竞争性谈判
7	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8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61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9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675,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0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07,400.00	民营企业	询价
11	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879,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2	北京燃气用户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国有企业	商务洽谈
13	衡阳市雁燃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4	陕西北地锦祥商贸有限公司	790,2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经核查发行人单笔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销售情况,如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销售业务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 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均取得对应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测量管理等 7 项体系认证证书,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和 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此外,发行人 5 大类产品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

(3) 发行人使用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许昌驰诚因日常需求建设了临时宿舍和餐厅但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该等建筑属于违章建筑。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

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均取得对应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测量管理等 7 项体系认证证书，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和 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此外，发行人 5 大类产品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

（一）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

1、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5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二级分类	所取得的认证证书类型	2019 年度收入	2020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2022 年 1-6 月收入
工业探测器	固定式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和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4,203.02	4,329.05	6,327.02	2,906.28
	便携式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	846.87	750.92	984.62	395.06

		格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其他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656.84	619.33	1,085.78	477.13
民用探测器	可燃气体报警器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605.74	927.02
	烟雾报警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59	26.94	53.43	-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77.53	369.17	676.42	371.79
小计		-	6,086.85	6,095.41	9,733.01	5,077.29
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收入合计		-	3,977.67	5,661.87	5,155.38	3,538.36
主营业务收入		-	10,064.51	11,757.28	14,888.40	8,615.65
认证证书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60.48	51.84	65.37	58.93

注：因存在同一产品取得多项认证证书，上表中收入统计口径为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分为以下情形：①备板、安装配件、辅材等非成品配套销售收入；②境外客户定制化产品收入；③根据旧版可燃气体探测器标准取得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认证证书于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²；④属于自愿性认证产品，发行人未申请认证，就该类产品形成收入；⑤发行人外部采购配套产品后销售形成的收入；⑥传感器销售形成的收入。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及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编号：CCCF-CPRZ-14：

²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布的《关于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及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应急消评[2020]29号），新版国家标准GB153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于2019年10月14日发布，将于2020年11月1日起开始实施，对于获得旧版标准证书的产品，企业可提交“证书转换申请”，旧版标准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应于2021年11月1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将予以注销。上表收入统计中，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的民用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收入，未包含旧版证书所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旧版标准取得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所对应产品收入分别为1,738.56万元、2,258.43万元、839.11万元和0元。

2018），经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使用环境、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相关认证取得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是否用于爆炸性环境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工业探测器 (含便携式)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是	无	不适用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	否	无	不适用
民用探测器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否	无	不适用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否	有	已取得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否	无	不适用
	浇封型电磁阀	是	有	已取得
	燃气紧急切断阀	是	有	已取得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浇封型电磁阀、燃气紧急切断阀属于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为消防产品，未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浇封型电磁阀和燃气紧急切断阀为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的产品。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且应当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为电磁阀类产品（以下简称“电磁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电磁阀为配套部件、附加值低，主要系通过外购取得。

发行人就采购活动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了供应商资质审查、准入机制。采购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固定资产、外购品等物资的采购；研发中心负责对采购物资提供技术支持；质管部负责采购物资的检验、验收。发行人对供应商实行评审准入制度，审查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存在法定资质要求的物料、配件采购前，发行人先行审核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相关资质经采购部审核合格后，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入库单明细表、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电磁阀供应商（以下简称“主要电磁阀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相关供应商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电磁阀供应商采购占各期电磁阀采购总额比

例为 99.08%、99.18%、94.75%、99.75%，报告期内主要电磁阀供应商取得资质相关情况如下：

（1）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证受到行政处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371	2017.04.27-2022.04.26	否
2	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933	2018.08.22-2023.08.21	否
3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749	2019.01.24-2024.01.23	否
4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299	2016.10.17-2021.10.16	否
5	台州普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251	2016.08.01-2021.07.31	否

（2）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证受到行政处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371	2017.04.27-2022.04.26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67	2020.04.26-2025.04.25	
2	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933	2018.08.22-2023.08.21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28	2019.12.06-2024.12.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29	2019.12.06-2024.12.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30	2019.12.06-2024.12.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27	2019.12.06-2024.12.05	
3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749	2019.01.24-2024.01.23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32307002213	2020.09.28-2025.09.27	
4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299	2016.10.17-2021.10.16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46	2019.12.30-2024.12.29	
5	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	-	-	-	否

注：发行人按客户要求向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都鑫豪斯代理商入围客户供应商名单，非电磁阀生产商，不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 2020 年通过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就相关电磁阀规格涉及资质，成都鑫豪斯已取得成都鑫豪斯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9312307000054），有效期：2019.12.31-2024.12.30。

（3）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证受到行政处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67	2020.04.26-2025.04.25	否
2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46	2019.12.30-2024.12.29	否
3	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	-	-	-	否
4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32307002213	2020.09.28-2025.09.27	否
5	成都中久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37	2020.04.17-2025.04.16	否

注：发行人 2021 年通过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就相关电磁阀规格涉及资质，成都鑫豪斯已取得①《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9312307000054 号），有效期：2019.12.31-2024.12.30；②《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1312307000224），有效期：2021.08.19-2026.08.18。

（4）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证受到行政处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67	2020.04.26-2025.04.25	否
			2022312307000269	2022.02.22-2027.02.21	否
2	成都中久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37	2020.04.17-2025.04.16	否
3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46	2019.12.30-2024.12.29	否
4	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	-	-	-	否
5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32307002213	2020.09.28-2025.09.27	否

注：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通过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就相关电磁阀规格涉及资质，成都鑫豪斯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1312307000224），有效期：2021.08.19-2026.08.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鸿远”）取得的认证资质未能涵盖供应的电磁阀全部规格，报告期内主要电磁阀供应商供应的电磁阀已取得相关资质。

余姚鸿远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就电磁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经比对发行人采购入库单，余姚鸿远后续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产品规格型号未完全涵盖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产品类型。经访谈余姚鸿远、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余姚鸿远向发行人供应的电磁阀属于外销专供产品。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公布的《相关问题解答（1）》³“17. 出口的产品是否必须获得强制性认证？答：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但对于未能出口的剩余产品必须获得 CCC 认证，方可出厂销售...”

³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公布的《相关问题解答（1）》（http://www.cnca.gov.cn/zl/qzxcprz/cjw/202007/t20200707_58944.shtml）

根据主要电磁阀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未发现主要电磁阀供应商于报告期内因违反强制性认证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强制性认证规定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境内销售的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应当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为电磁阀类产品，相关产品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使用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许昌驰诚因日常需求建设了临时宿舍和餐厅但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该等建筑属于违章建筑。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产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使用情况如下：

瑕疵房产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占比 (%)	用途
	1	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3幢二单元2层	1,245.94	4.78	办公、研发
	2	驰诚智能		130.00	0.50	办公

	3	公司	郑州市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地下室	200.00	0.77	仓库存储
	4	优倍安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尚美中心大厦 21 层 2108 房	84.00	0.32	办公
	5	驰诚智能	柿园乡人民政府南 40 米路西	95.00	0.36	办公
	6	许昌驰诚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恒山路北侧	100.00	0.38	临时宿舍
	7	许昌驰诚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恒山路北侧	300.00	1.15	临时餐厅
	小计			2,154.94	8.27	-
无瑕疵房产	8	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17 层	1,385.44	5.32	办公
	9	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2 幢 5 层 D5 号	1,304.41	5.01	生产
	10	许昌驰诚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恒山路北侧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3 幢、5 幢、8 幢、9 幢	21,211.30	81.41	生产
	小计			23,901.15	91.73	-
合计				26,056.09	100.00	

根据以上数据，发行人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2,154.94m²，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 26,056.09m²，瑕疵房产占比为 8.2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瑕疵房产使用用途为研发、办公、仓库存储、临时宿舍和餐厅，除新设立的优倍安租赁场所用于销售人员办公产生收入外，其他房产属于成本费用中心，未直接产生收入。

优倍安设立于 2021 年 1 月，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曾变更住所。根据《审计报告》、优倍安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主体	收入（元）	毛利（元）	净利润（元）
2021 年	优倍安	147,872.58	56,779.68	-456,861.89
	发行人	149,366,155.46	78,835,743.84	29,466,886.68
	占比（%）	0.10	0.07	-1.55
2022 年 1-6 月	优倍安	160,929.21	63,569.94	-226,601.03
	发行人	86,750,680.78	40,846,144.14	16,417,395.46
	占比（%）	0.19	0.16	-1.3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房产均非生产使用，主要用途系办公、研发、员工住所、就餐场所，对于场地无特殊要求、依赖性较低；上述瑕疵房产周边可替代物业较多，若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可短期内找到替代物业，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明显影响。综上，瑕疵房产的使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其他问题

（2）外协的必要性和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根据产品加工需求寻找合适的外协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 PCB 的贴片焊接。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③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①详细说明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③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

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 PCB 贴片、焊接，相关工序在发行人产成品生产流程中属于辅助加工工序，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亦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金额、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99.95	201.20	60.33	68.29
采购总金额（万元）	4,436.37	8,288.30	5,312.70	4,413.37
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25	2.43	1.14	1.55
营业成本（万元）	4,590.45	7,053.04	5,631.84	4,512.75
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18	2.85	1.07	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属于产品生产流程中前期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非核心或重要生产环节。鉴于市场中同类型外协供应商较多，外协生产工艺简单、交付成品质量趋同，发行人可较容易寻找替代供应商提供外协服务，因此外协对发行人整个业务环节不具有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账并经访谈生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配备两条贴片线和一条焊接线，公司具备贴片、焊接工序的加工能力，可自主独立完成 PCB 贴片等工序。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系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在订单量大、且交期短的情况下，为实现按期交货并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发行人将部分贴片、焊接等非核心工序通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完成；因此外协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

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可以满足 PCB 贴片、焊接等工序，具备自产能力，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采购外协加工系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因此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采购工序处于生产流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前期环节，不属于发行人整个业务中重要环节，且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不构成重大影响。

2、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评定程序予以规范，根据外协供应商的加工价格、产品加工质量、按期交付能力等因素作为外协合作方的选定标准，公司采购部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外协采购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度 1-6月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27.54	27.56
	2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7.66	17.67
	3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5.62	15.63
	4	河南牧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3.73	13.73
	5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3.38	13.38
	合计			87.93	87.97
2021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76.90	38.22
	2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50.56	25.13
	3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32.72	16.26
	4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27.39	13.61
	5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2.22	6.07
	合计			199.79	99.30
2020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56.18	93.11
	2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4.16	6.89
	合计			60.33	100.00
2019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48.36	70.82
	2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6.66	24.40
	3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3.26	4.78
	合计			68.29	100.00

注：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与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4089202564Q
营业期限	2013-12-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与南山路交叉口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张轩
董事、监事、经理	张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金瑞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张轩持股 62.80%；王金瑞持股 37.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8TBL2Y
营业期限	2021-01-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0 号楼 5 层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二波
董事、监事、经理	吴二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海杰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吴二波持股 80.00%；王海杰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349401755P
营业期限	2015-07-01 至 2025-06-3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和尚桥镇通州大道西侧(任庄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张彬
董事、监事、经理	张彬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笑从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张彬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2526818M
营业期限	2014-02-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区红松路 52 号 1 幢 4 单元 3 层 304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智慧
董事、监事、经理	赵智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孙高亮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赵智慧持股 55.00%；孙高亮持股 45.0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其装配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产品、LED 光源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5）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31982990
营业期限	2010-04-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3 层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洪庆
董事、监事、经理	徐洪庆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高红丽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徐洪庆持股 66.67%；高红丽持股 33.33%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6）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44FYX024
营业期限	2017-10-12 至 2047-10-1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陟县工业北路 018 号 19 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赵智慧
董事、监事、经理	赵智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玉会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赵智慧持股 45.22%；孙高亮持股 37.00%；王玉会持股 8.89%；刘向南持股 8.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河南牧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牧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8446TXR
营业期限	2020 年 0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黄河大道 007 号中兴智慧产业园 29 号楼一至四层
法定代表人	张彩堂
董事、监事、经理	张彩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小飞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郑州市牧和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智能电子、智能制造、电子线路板装配；电子产品及小型电子配件的研发、组装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自动化设备、模具、治具及检具的研发、组装、销售及维修；电子产品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电子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联网、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3、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关于价格审核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发行人在选定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前，首先基于订单量等核算该产品相应工序所需的自制成本，然后考虑市场价格、外协供应商的加工能

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物流便利性及市场竞争情况综合比较，通过对多家外协供应商比价后确定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加工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采购外协产品类型较多，经选取同款外协产品进行比对，各期内就同款产品主要外协供应商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外协产品	供应商名称	均价 (元/片)
2022 年度 1-6 月	HD2000 系列 3 型 主板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2.23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12
	HD3000 系列 1 型 主板	河南牧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2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2.40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6
HD2000 系列 2 型 信号板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	
2021 年度	HD2000 系列 3 型 主板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12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2.23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
	HD2000 系列 1 型 主板*不带继电器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1.44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		
2020 年度	HD2000 系列 1 型 主板*不带继电器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
	HD2000 系列 4 型 探测器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66
2019 年度	HD2000 系列 1 型主 板*不带继电器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
		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1.25
	QB 探测器系列 1 型模组板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

经对比 2019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价数据，公司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一产品的外协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度，发行人仅向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HD2000 系列 4 型探测器的贴片焊接，经对比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此产品的外协报价，不存在较

大差异。2022 年度 1-6 月，发行人仅向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D2000 系列 2 型信号板的贴片焊接，经对比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对此产品的外协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主要由贴片费、机器焊点费、人工成本费等构成，受产品型号差异、贴片元器件加工数量、焊接点位数量、加工难易程度、加工数量、加工周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外协加工费系在双方独立、自愿、充分的商业谈判过程中形成，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8.29 万元、60.33 万元、201.20 万元和 99.95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1.14%、2.43% 和 2.25%，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外协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1-6月	2021 年度	2021年度 增长率 (%)	2020 年度	2020年度 增长率 (%)	2019 年度
工业探测器（台）	77,455	154,571	71.14	90,321	-0.21	90,510
民用探测器（台）	210,349	532,365	-5.45	563,032	34.72	417,928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台）	10,259	12,567	121.72	5,668	4.29	5,435
小计（台）	298,063	699,503	6.14	659,021	28.25	513,873
外协采购金额 （万元）	99.95	201.20	233.50	60.33	-11.66	68.29

发行人 2020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度加大贴片焊接工序人工、工时投入，自产数量占比提高。发行人 2021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产品产量增长，且公司在 2021 年度增加了半成品的备货量，因此外协加工需求量上涨、外协加工数量随之增加，2021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的增长与相关产品产量增长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外协加工采购程序、加强对公司外协产品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关键措施主要包括: 外协加工条件、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确定、价格审核、外协供应商的加工管理程序、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管理、外协供应商付款流程、外协供应商的检查、评价、考核等。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评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等措施挑选具备符合公司生产加工要求的企业; 对于关键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在外协加工合同中明确双方所分担的管理职责和任务, 生产部和质管部对于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做好全程监督检查; 外协产品入库验收过程中, 质管部应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 按检验规程及图样的要求做好检验工作, 参考 GB/T2828.1-2012 抽样标准对外协供应商交付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外协加工产品, 质管部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拒绝在入库单上签字, 退回外协供应商整改, 并延缓支付外协加工费, 同时协助外协供应商查明分析原因, 使其针对产品外协不合格原因、缺陷进行改进和完善。

2、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 外协加工过程中, 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图纸、技术资料, 外协供应商根据图纸、技术资料等完成原材料贴片、焊接等工序后将报警器主板、信号板等运送至公司半成品库, 公司车间工人根据生产订单安排领料生产形成最终产品。因此, 外协供应商加工后的物料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而非产成品, 对于半成品形态的报警器主板、信号板等材料, 尚无明确直接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

标准；对于最终形成的产成品，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适用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申请取得产品认证证书。

3、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质量责任承诺函》，由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方案等资料，外协供应商按照相应要求完成 PCB 贴片焊接工序后交付发行人，由质管部负责按照 GB2828.1《技术抽样检验程序》和公司内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发行人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元器件，外协供应商应当在收到元器件后立即检验包装上的型号、数量等，如外协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元器件有不符合基本加工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器件、PCB 板氧化、错料、器件异常等现象，外协供应商应当立即通知发行人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交付期限延长不视为外协供应商违约。若公司提供的 PCB 裸板和电子元器件质量不合格，由公司自行承担损失。

外协供应商负责按照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对元器件进行加工并交付至发行人，如发行人验收过程中出现交付的半成品不符合整齐、美观等焊接基本要求或出现漏焊、错焊、粘连、留有焊渣或其他污物等现象时，由外协供应商赔偿材料费用及其它损失。外协供应商应当保证焊接电路板的合格率，对于交付产品出现的缺件、反向、短路等焊接不良的情况，由外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因维修后交付超过约定交货期限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决定由发行人自行维修的，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供应商另行赔偿。因供应商延迟交付或因交付半成品质量问题影响发行人生产周期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由外协供应商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 PCB 贴片焊接质量标准达标，不存在外协产品的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

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

（三）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未曾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或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委托人/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DCF-DN15	浇封型电磁阀	20193123 07000012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19.11.27- 2024.11.26
		DCF-DN20				
		DCF-DN25				
		DCF-DN15T				
		DCF-DN15/A				
		DCF-DN20/A				
		DCF-DN25/A				
2	驰诚股份	DCF-DN25/B	浇封型电磁阀	20223123 07000267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2.1.23- 2027.1.22
		DCF-DN20/B				
		DCF-DN15T/B				
		DCF-DN15/B				
3	驰诚股份	CF5025~ 5300DDC24V	燃气紧急 切断阀	20223123 07000266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 所有限公司	2022.1.23- 2027.1.22
		CF5025~ 5300AAC220V				
		CF5025~ 5300DFDC24V				
		CF5025~ 5300AFAC220V				
4	许昌 驰诚	SD302 (主型)	独立式光 电感烟火 灾探测报 警器	20200818 01000090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3.20- 2025.3.19
5	许昌 驰诚	SD301 (主型)	独立式光 电感烟火 灾探测报 警器	20220818 01000801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 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2.9.5- 2027.9.4

2、防爆合格证

序号	制造单位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制造单位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YW10024VDC	液位变送器	CNEx17.3980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11.29-2022.12.26
2	驰诚股份	QB2000-1N	点型气体探测器	CE18.1039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18.1.15-2023.1.15
3	驰诚股份	QB2000-1T	点型气体探测器	CE18.1042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18.1.15-2023.1.15
4	驰诚股份	SG10	隔爆型声光报警器	CE18.1043U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18.1.15-2023.1.15
5	驰诚股份	GC2103.7VDC	便携式单一气体检测仪	CNEx18.1858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6.29-2023.6.28
6	驰诚股份	WH10024VDC4 ~20mA	温湿度变送器	CNEx18.415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8.28-2023.8.27
7	驰诚股份	QB3000-1N	气体探测器	CE18.1539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18.12.25-2023.11.20
8	驰诚股份	GC3103.7VDC	复合式多气体检测仪	CNEx19.025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15-2024.1.14
9	驰诚股份	QB10N-1	点型气体探测器	CE19.1656	国家防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2019.7.16-2024.7.16
10	驰诚股份	SG209VDC~ 30VDC	防爆声光报警器	CNEx19.4846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9.25-2024.9.24
11	驰诚股份	QB2000-01F220V AC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x19.486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1.20-2024.9.24
12	驰诚股份	CD3（A）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	CMExC19.4736G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20.2.11-2024.11.17
13	驰诚股份	CF5050AAC220 V	燃气紧急切断阀	CNEx20.0411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2.24-2025.2.23
14	驰诚股份	QB2000N-0224V DC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x19.535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	2020.3.6-2025.3.5

序号	制造单位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检验中心	
15	驰诚股份	GC6103.7VDC	复合式多气体检测仪	CNEEx20.0447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3.11-2025.3.10
16	驰诚股份	GC2603.7VDC	便携式单一气体检测仪	CNEEx20.585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11.27-2025.11.26
17	驰诚股份	SP-1003.7VDC	便携式气体采样泵	CNEEx20.602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11.28-2025.11.27
18	驰诚股份	QB200N24VDC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Ex21.1119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3.20-2026.3.19
19	驰诚股份	YW20024VDC	液位变送器	CNEEx21.2407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6.29-2026.6.28
20	驰诚股份	WH20024VDC	温湿度变送器	CNEEx21.240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6.29-2026.6.28
21	驰诚股份	GC5107.4VDC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CNEEx21.2789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7.27-2026.7.26
22	驰诚股份	GTYQ-QB300NDC24V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Ex21.4135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10.20-2026.10.19
23	驰诚股份	QB300NDC24V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Ex21.413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10.20-2026.10.19
24	驰诚股份	GT-QB2000N24VDC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Ex19.0808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1.19-2024.2.22
25	驰诚	GT-QB200N24V	工业及商	CNEEx21.1118X	国家防爆电气	2022.1.19-

序号	制造单位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股份	DC	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6.3.19
26	驰诚股份	DCF-DN25/B6~12VDC	浇封型电磁阀	CNEx19.5004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10.5-2024.10.4
27	驰诚股份	QB500N 220V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x21.5140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1.24-2027.1.23
28	驰诚股份	GTYQ-QB500N 220V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21.5139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4.27-2027.1.23
29	优倍安	GT-M10024VDC	点型气体探测器	CNEx20.1462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0.8.4-2025.8.3
30	优倍安	B303.7VDC	复合式多气体检测仪	CNEx21.1155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4.16-2026.4.15
31	优倍安	B103.7VDC	便携式单一气体检测仪	CNEx21.1156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1.4.16-2026.4.15
32	驰诚股份	BTYQ-GC260-01 3.7VDC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CNEx22.4837X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9.20-2027.9.19

3、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2022-3256	蜂窝窄带物联网（NB-IoT）	JT-HD2000B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3.7 起五年

			终端		化部	
2	许昌 驰诚	2022-6084	蜂窝窄带物 联网 (NB-IoT) 终端	SD302	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 化部	2022.4.24-2027.3.11
3	驰诚 股份	2022-15972	TD-LTE/LTE FDD 终端	CC-WA100	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 化部	2022.10.14 起五年
4	驰诚 股份	2022-15631	蜂窝窄带物 联网 (NB-IoT) 终端	JT-HD3000B	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 化部	2022.10.14 起五年
5	驰诚 股份	2022-15950	蜂窝窄带物 联网 (NB-IOT) 终端	GTYQ-QB500N	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 业和信息 化部	2022.10.14 起五年

4、消防产品证书

序号	认证 委托人	制造 商	生产 企业	产品名 称	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 股份	驰诚 股份	许昌 驰诚	可燃气 体报警 控制器	QB2100 (主型)	07318485 0096R0M	应急管理 部消防 产品合 格评定 中心	2018.8.3- 2023.8.2
2	驰诚 股份	驰诚 股份	驰诚 股份	可燃气 体报警 控制器	QB2200A (主型)	07318485 0093R0M	应急管理 部消防 产品合 格评定 中心	2018.8.3- 2023.8.2
3	驰诚 股份	驰诚 股份	驰诚 股份	可燃气 体报警 控制器	QB2000A (主型)	07318485 0091R0M	应急管理 部消防 产品合 格评定 中心	2018.8.3- 2023.8.2
4	驰诚 股份	驰诚 股份	许昌 驰诚	家用可 燃气体 探测器	JT-HD2000 (主型)	07318485 0089R0M	应急管理 部消防 产品合 格评定 中心	2021.4.28- 2026.4.27
5	驰诚 股份	驰诚 股份	许昌 驰诚	家用可 燃气体 探测器	JT-HD2000 T (主型)	07321485 0330R0M	应急管理 部消防 产品合 格评定 中心	2021.9.14- 2026.9.13
6	驰诚 股份	驰诚 股份	许昌 驰诚	工业及 商业用 途点型 可燃气 体探测 器	GT-QB200 N-01 (主型)	07321485 0369R0M	应急管理 部消防 产品合 格评定 中心	2021.9.29- 2026.9.28
7	驰诚	驰诚	许昌	工业及	GT-QB2000	07321485	应急管理 部	2021.9.29-

序号	认证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股份	股份	驰诚	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N-01 (主型)	0370R0M	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6.9.28
8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QB2000 NI-01 (主型)	07321485 0394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10.13- 2026.10.12
9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JT-HD3000 (主型)	07321485 0524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1.12.16- 2026.12.15
10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QB2200 (主型)	07318485 0094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8.3- 2023.8.2
11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Q-QB5 00N-01 GTYQ-QB5 00NB-01 GTYQ-QB5 00NC-01	ZRC22P6 20002R0S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19- 2027.05.18
12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JTY-HD200 0B、 JT-HD2000 B、 JTY-HD200 0、 JTY-HD200 0BLE、 JM-HD200 0、 JM-HD200 0B	ZRC22P6 20004R0S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19- 2027.05.18
13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Q-QB2 00N-01、 GTYQ-QB2 00N-01A、 GT-QB200 N-01、	ZRC22P6 20003R0S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19- 2027.05.18

序号	认证委托人	制造商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GT-QB200 N-01A			
14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Q-QB300N-01、 GTYQ-QB300N-01A	ZRC22P6 20015R0S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6.29- 2027.6.28
15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QB1000、 QB1000C	ZRC22P6 20016R0S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7.4- 2027.7.3
16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QB6000	07322485 0273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2.7.22- 2027.7.21
17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QB2000 N-01R	07322485 0352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2.8.31- 2027.8.30
18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QB200 N-01A	07322485 0356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2.9.4- 2027.9.3
19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TYQ-QB500N-01	07322485 0383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2.9.9- 2027.9.8
20	驰诚股份	驰诚股份	许昌驰诚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QB1000	07322485 0389R0M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2.9.9- 2027.9.8

5、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持有人	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1	驰诚	GC210-03	一氧化碳检测报	2012C119-41	河南省质量	2012.4.10

序号	持有人	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股份		警器		技术监督局	
2	驰诚股份	GC210-07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1-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10
3	驰诚股份	QB2000-03F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20-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10
4	驰诚股份	QB2000-03N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18-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10
5	驰诚股份	QB2000-03T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2C117-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10
6	驰诚股份	QB2000-07N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2-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10
7	驰诚股份	QB2000-07T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2C123-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4.10
8	驰诚股份	GC210-01、 QB2000-01N 、 QB2000-01T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2013C198-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7.12
9	驰诚股份	QB3000-01N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4C173-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4.28
10	驰诚股份	QB3000-03N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14C174-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4.28
11	驰诚股份	QB3000-07N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	2014C172-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4.28
12	驰诚股份	QB10N-01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14C279-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16
13	驰诚股份	GC310	复合式多气体检测仪	2015C183-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9.30
14	驰诚股份	GC510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2017C152-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5
15	驰诚股份	GC510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2017C153-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5
16	驰诚股份	QB10N-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气体探测仪）	2017C154-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5
17	驰诚股份	QB10N-07	硫化氢气体检测仪（气体探测器）	2017C168-4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31
18	驰诚股份	QB2000-04N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2020C181-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9.10

序号	持有人	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19	驰诚股份	QB2000N-07	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2021C215-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7
20	驰诚股份	QB2000N-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21C279-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0
21	驰诚股份	BT-B10-0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2021C284-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0
22	驰诚股份	B10-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21C295-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23	驰诚股份	GT-QB200N-0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21C317-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2.29
24	驰诚股份	GC260-07	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2022C106-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6
25	驰诚股份	B10-07	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2022C109-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6
26	驰诚股份	QB200N-07	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2022C105-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6
27	驰诚股份	GC260-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22C107-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1.26
28	驰诚股份	QB200N-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22C126-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23
29	驰诚股份	GTYP-QB500N-0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22C255-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8
30	驰诚股份	GTYP-QB2000N-0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22C264-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8
31	驰诚股份	GTYP-QB300N-01A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2022C265-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8.08
32	驰诚股份	QB300N-03	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2022C281-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07

6、境外销售证书

序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型号	产品名	证书	发证机构	发证日	类
---	-----	------	----	-----	----	------	-----	---

号			规格	称	编号		期/有效期	别
1	驰诚股份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HD1000	Home Gas Detector	BCTC-FY1704 02355C	SHENZHEN BCTC TESTING CO.,LTD	2017.4.27	CE
2	驰诚股份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HD1000	Home Gas Detector	BCTC-FY1704 02356C	SHENZHEN BCTC TESTING CO.,LTD	2017.5.3	CE
3	驰诚股份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C310	PORTABLE/HANDHELD GAS DETECTOR	EMC.0 131	EUROPEAN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MPANY S.A.	2020.8.18	CE
4	驰诚股份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QB2000N	FIXED GAS DETECTOR	EBO21 12116-V273	SHENZHEN EBO TESTING CENTER	2021.1.28-2024.12.27	CE
5	驰诚股份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GC210	PORTABLE GAS DETECTOR	EBO21 12116-V271	SHENZHEN EBO TESTING CENTER	2021.1.28-2024.12.27	CE
6	驰诚股份	PRODUCT QUALITY ASSURANCE NOTIFICATION	QB2000N	On-line Gas Detector	CNEX19ATEX Q0012 Issue1	CNEX-Global B.V.	2022.8.24-2025.8.7	ATEX
7	驰诚股份	EU-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GC310	Portable/Handheld Multiple Gas Detector	ECM21 ATEX-BDS85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1.6.22-2026.6.21	ATEX
8	驰诚股份	SIL Functional Safety Certificate	QB2000N GT-QB10N Series GT-QB200N Series GTQB2000	Point Type Gas Detector	0P2106 30.HCE DN09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1.6.30-2026.6.29	SIL

			N Series QB2000A QB2100 QB6000 QB1100					
9	驰诚股份	欧亚经济同盟相符性声明	HD1100 HD1000 HD2000	气体分析仪	POCCR U.3220 7.04БЛ III0	“证明书专家”有限责任公司	2021.1 1.03-20 26.11.0 2	E A C
10	驰诚股份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RoHS	GC210 GC310 GC260 GC510 GC610	PORTABLE GAS DETECTOR	EBO21 12116- V275	SHENZHEN EBO TESTING CENTER	2022.1. 25	R o H S
11	驰诚股份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RoHS	QB2000N QB10N QB2000T	FIXED GAS DETECTOR	EBO21 12116- V269	SHENZHEN EBO TESTING CENTER	2022.1. 25	R o H S
12	驰诚股份	SIL Functional Safety Verification	QB2000N(catalytic/Electrochemistry/infrared/PID) QB3000N QB2000A QB2100 HD2000	Point Type Gas Detector	0I18030 9.DPC0 S77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18.2. 5-2023. 2.4	S I L
13	驰诚股份	SIL Functional Safety Certificate	QB6000 QB3100 QB2000N GTQB2000N QB10N GT-QB10N	Fixed Gas Detector	1N2009 28.HCE SU85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2020.9. 28-202 5.9.27	S I L
14	森斯科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K1B GK1A GK1C	Air-Quality Gas Sensor	HTT20 211018 8E-1	SHENZHEN HTT TECHNOLOGY CO.,LTD	2021.1 0.21	C E
15	森斯科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K1B GK1A GK1C	Air-Quality Gas Sensor	HTT20 211018 8R-1	SHENZHEN HTT TECHNOLOGY CO.,LTD.	2021.1 0.21	R o H S

16	森斯科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K1	VOC sensor	HTT20 210645 6E	SHENZHEN HTT TECHNOL OGYCO.,LT D	2021.6. 24	C E
17	森斯科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K1	VOC sensor	HTT20 210645 6R	SHENZHEN HTT TECHNOL OGYCO.,LT D	2021.6. 24	R o H S
18	森斯科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K4	CH4sensor	HTT20 210645 7E	SHENZHEN HTT TECHNOL OGYCO.,LT D	2021.6. 24	C E
19	森斯科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GK4	CH4sensor	HTT20 210645 7R	SHENZHEN HTT TECHNOL OGYCO.,LT D	2021.6. 24	R o H S

7、其他产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CD3 (A)	多参数气体测定器	KFA20001 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4.23- 2025.4.22
2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GC210	气体探测器	UL129720 201026006 -1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3
3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GC310	气体探测器	UL129720 201026006 -2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3
4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JT-HD200 0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UL129720 210313001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3.17
5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GC510	气体检测报警器	UL129720 210329002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	2021.3.3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A1	股份有限公司	
6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QB2000N	气体探测器	UL129720 201026006 -3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3
7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QB200N	气体探测器	UL129720 210928003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1
8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WH200	温湿度变送器	UL129720 210928004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1
9	驰诚股份	外壳防护证书	YW200	液位变送器	UL129720 210928005	上海优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1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李冲

王晓灿

2022年11月29日